

## 附件 15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2年度路桥城区道路桥梁、隧道、排水维修养护零星组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度路桥城区道路桥梁、隧道、排水维修养护零星组合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2年度路桥城区道路桥梁、隧道、排水维修养护零星组合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9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